

上海交大医学院工会会员福利

一、慰问与补助

1. 职工节日慰问——总金额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
2. 职工生日慰问——每位职工生日当月发放 300 元生日蛋糕券
3. 职工生育慰问——价值 800 元的生育大礼包 1 份
4. 职工住院慰问——住院 300 元、住院手术 500 元、重大疾病 1000 元
5. 劳模慰问——走访、慰问各级劳模
6. 夏送清凉——在岗工会会员暑期送清凉，走访、慰问部门一线职工
7. 住院医疗保险——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最高保额 40000 元）
8. 意外伤害、重残保障——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最高保额 10000 元）
11. 特种重病保险——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最高保额 10000 元）
12. 女性特种重病保险——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最高保额 10000 元）
13. 疾病身故保障——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最高保额 10000 元）
14. 重大疾病保障——工会会员服务卡（最高保额 20000 元）
15. 意外伤害、重残保障——工会会员服务卡（最高保额 30000 元）
16. 疾病身故保障——工会会员服务卡（最高保额 10000 元）
17. 意外伤害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50000 元）
18. 意外伤害身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50000 元）
19. 疾病身故或全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20000 元）
20. 门急诊医疗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2000 元）
21. 住院医疗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3000 元）
22. 重大疾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高保额 60000 元）
23. 特种重病补助——医学院互助基金（首次诊断，补助 10000 元；转移或引发其他重大疾病，补助 5000 元）
24. 住院医疗补助——医学院互助基金（依据上海市职工互助保障会给付金额一比一配套，一次住院最高补助 3000 元，一年累计不超过三次）

25. 失独家庭补助——医学院互助基金（教职工失去独生子女的，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26. 常规困难补助——医学院互助基金（年度帮困最高限额 3000 元）
27. 在职职工去世慰问——医学院互助基金（教职工本人亡故给予家庭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28. 在职职工直系亲属去世慰问——医学院互助基金（慰问金 500 元）

二、活动与休养

1. 暑期疗休养——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在校工作满 5 年每 4 年安排一次休养，给予 6000 元补贴。
2. 下拨二级工会活动经费——每位会员 400 元/年，开展二级工会活动
3. “教工小家”特色项目——工会资助二级工会开展特色活动，全院职工共享
4. “妇女之家”特色项目——妇委会资助二级工会女工委开展活动，全院女职工共享
5. 菜单式主题系列活动——每位会员可选择一项活动参加
6. 组织全体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会员活动
7. 社团活动——下拨活动经费支持摄影、合唱、品读、篮球、足球、乒乓、游泳、羽毛球、飞镖、书画、音乐俱乐部等 11 个教工社团开展活动
8. 聘请专业教师开设摄影、绘画、烘焙、手工制作、植物栽培、形体、健身等兴趣班
9. 资助、协助女教师联谊会开展活动

三、培训与竞赛

1. 与教务处联合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2. 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市级各类教学竞赛
3. 资助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技能提升相关活动
4. 组织教职工参加上级单位举办的岗位技能比赛
5. 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及比赛

四、服务与资讯

1. 组织《医学院工会沙龙》，搭建教职工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平台。
2. 组织《院情论坛》，通报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重要决定
3. 组织新入职职工 “认家活动”
4. 法律咨询服务——教师节法律义务咨询
5. 心理咨询服务——依托上海教师心理健康中心开展电话咨询、网络咨询、预约面询，视需要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6. 健康咨询服务——邀请专家开展健康讲座
7. 玫瑰花苑活动——组织单身青年参加教育系统单身青年联谊活动
8. 开放教工阅览室、活动室
9. 开放“妈咪小屋”，为孕期、哺乳期、生理期女职工提供温馨服务

交大医学院工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